

聊退役军人字〔2022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开发区发展保障部，高新区社会事务协调管理中心，度假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抓好困难帮扶政策落实，用好困难帮扶基金，根据我市实际和相关规定，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，决定对《聊城市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基金实施细则》作出修改，修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在第二项“申请条件”第2条“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。生活不能自理或日常医疗费、家庭教育等生活必需开支较大，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低收入家庭等保障范围后，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，在提出申请前3个月内，家庭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水

平。”后增加“对于无法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的退役军人，应分具体情形：若因困难程度较轻，未达到普惠性救助条件，则也不在困难帮扶范围；若存在普惠性社会保障规定的不得享受救助情形，应督促其立即改正，待改正后再评估是否符合普惠性救助和困难帮扶；若因没有相应普惠性救助政策予以救助等其他原因，确实生活严重困难的，直接履行困难帮扶审批程序后，给予困难帮扶。”

二、在第五项“监督考核”中增加第2条“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严格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，依托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，了解、收集困难退役军人信息，加强台账管理，及时发现、快速受理、协同办理帮扶事项，做好困难帮扶救助工作。”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4月6日